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TrendzoneConstructionDecorationGroupCo.,Ltd.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6335 号 7 幢 46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全筑股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51.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736.1111万股的1.42%。其中首次授予226.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0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预留2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9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1人，包括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的妹夫全巍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惠霆先生的配偶谈琳女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规定。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五年。

1、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4、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八、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 ^注 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考核年度为 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预留部分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 ^注 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九、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于解锁的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如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解锁：

1、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十、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监管层要求的法定程序。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四、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后续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有最终的解释权。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7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1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1
二、 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1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2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3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3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4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4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6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16
二、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16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6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18
一、有效期	18
二、授予日	18
三、限售期	18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9
五、禁售期	19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1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1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22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2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22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5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2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25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26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7
一、会计处理方法	27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27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8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30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3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30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31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2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32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32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3
四、其他说明	33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4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34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34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6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	36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36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8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38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38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39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39
第十六章 附则	40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全筑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流动性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每一次解锁的解锁期为解锁日当日起至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 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公司考核与员工自愿参与相结合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属于公司战略实现的关键性角色，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的影响力的人员。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丛中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及其配偶谈琳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的妹夫全巍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1 人，占公司最近 6 个月在册员工平均总人数的 12.68%，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丛中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及其配偶谈琳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的妹夫全巍先生。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由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授予情况及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四）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

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51.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736.1111万股的1.42%。其中首次授予226.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0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预留2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9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予数量将参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丛中笑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7.95%	0.11%
蒋惠霆	副总经理	20.00	7.95%	0.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	15.90%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89人）		186.50	74.16%	1.06%
预留部分		25.00	9.94%	0.14%
合计		251.50	100.00%	1.42%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的妹夫全巍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的配偶谈琳女士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3：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

二、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届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励

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上述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一）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 ^注 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定性与定量考核两个方面。

1、定性考核是指对激励对象德、能、勤方面进行考核。

（1）德是指激励对象的职业素质、心理品德；

（2）能是指激励对象的本职岗位的业务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团队领导与合作沟通能力；

（3）勤是指激励对象工作态度、本职工作岗位上的勤奋敬业精神和劳动工作纪律情况。

2、定量考核是指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即对激励对象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指标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重大事项加减分
分值	50	50	注

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工作取得重大成绩，可给予不超过10分的加分；激励对象工作发生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不少于5分的扣分，直至取消激励资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解除限售条件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可以良好的反映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以及运营状况。通过综合考虑的历史业绩、未来的发展预期，同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派息

$$P=P_0-V$$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配股

$$P=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三）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董事会当天作为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值；

- 2、限制性股票现价：股票授予日的收盘价，假设以30.76元测算；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1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设置；
- 4、限制性股票到期时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分别为1年、2年、3年；
- 5、无风险收益率：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3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70%、2.79%和2.82%；
- 6、股票历史波动率：本计划公布前1年内公司股票日波动率，为44.63%。

根据上述基本参数，经Black-Scholes模型估算确定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价值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的差额，即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限制性成本。据此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7.16元。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7.16元，设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1日，当日股票收盘价为30.76元（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则按照对应解锁的比例可推算得2017年至2020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26.5	1,622.40	971.83	457.77	179.54	13.2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

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计划草案；
- （二）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四）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五）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七）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
- （九）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十）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十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本计划经监管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

义务；

（四）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参照首次授予程序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一）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锁的资格。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公司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本计划实施情况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四、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一）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因正常的岗位调动导致发生变更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自职务变更之日起，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被公司解聘的，自解聘之日起，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退休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未解锁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九）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

1、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2、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

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全筑股份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3、公司向交易所申请解除该等限制性股票限售，在解除限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相应的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六章 附则

一、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后续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有最终的解释权。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